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短期進修

學生家長同意書

本人 同意子弟 申請參加「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112學年度學生赴海外大學短期進修計畫」。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往 (國家) 學校/機構研習交流，並同意遵守該交換計劃規定事項：

ㄧ、 本人及子弟均已事先了解馬偕醫學院及留學學校之相關法規及其給與之補助規定，並願意完全遵守。

1. 子弟於抵達當天需以任何方式與家長和系所負責人聯絡；若交換日數達一週以上，每三天須與系所負責人保持聯繫。
2. 同意子弟於研究交流期間若要參加與原交換計畫不相干之任何活動，須於活動前三日通知家長並取得同意，同意結果再通知馬偕就讀系所負責人。
3. 同意子弟於交換期間所得之研究成果，在回國一周內要繳交心得報告；於交換期滿後，不得以其他理由滯留於該交換國。
4. 同意督促子弟回國後，應補足交換期間無法出席的課程作業要求。
5. 同意對子弟於交換期間之經濟支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